

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四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宝盈资源优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213008	
前端交易代码	213008	
后端交易代码	21390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4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6月17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3.589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691,575,957.5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38,315,191.5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3.6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根据《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20%，全年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年度基金可分配收益的3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6月29日
除息日	2015年6月2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6月3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15年6月2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15年6月30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5年7月1日起投资者

	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5年6月30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和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和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基金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于2015年6月26日15:00前到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根据《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5）咨询渠道：

①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民生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北京银行、平安银行、东莞农商行、郑州银行、天相投顾、和讯、深圳众禄、天天基金、好买基金、杭州数米、上海长量、中期时代、万银财富、唐鼎耀华、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万宏源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西南证券、中信（浙江）、万联证券、国元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中信（山东）、东兴证券、东吴证券、信达证券、东方证券、长城证券、光大证券、国联证券、广州证券、浙商证券、平安证券、国海证券、国都证券、东海证券、国盛证券、华西证券、齐鲁证券、世纪证券、第一创业证券、金元证券、中航证券、华福证券、中金公司、五矿证券、中投证券、天源证券、厦门证券、英大证券等机构的代销网点。

②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

③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④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4日